

# 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苜蓿醇采购项目（二次）（二次）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 1.1 采购条件

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苜蓿醇采购项目（二次）（二次）（编号：gkbz2025073100020）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苜蓿醇	苜蓿醇	2965	公斤

项目交货期为：2025年8月20日前。

交货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黑河市嫩江市、黑河市北安市、黑河市五大连池市、绥化市绥棱县、牡丹江市、鹤岗市、双鸭山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等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及装卸费由供应商承担）。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供货农药生产日期在2025年1月1日以后。苜蓿醇：有效含量10%，其中苜蓿基嘌呤9.8%；三十烷醇0.2%，剂型：水分散粒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其他：采购预算：889500.00元，单价限价300元/公斤。投标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及单项限价将被否决投标。本项目计划选取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交货要求：供应商须按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如不能按时提供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有关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非外资独资且非外资控股的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如是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含本次采购农药）、农药生产许可证（含本次采购农药）的扫描件；供应商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商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含本次采购农药）和农药生产许可证（含本次采购农药）的扫描件，并提供对应农药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扫描件（生产商/经销商授权或有效采购合同）；

3、供应商须承诺能按照采购人采购要求和标准进行送货，确保货物质量、规格等要素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供货质量及供货保障承诺书）；

4、各供应商应该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格，我公司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对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据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处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严重亏损和资不抵债现象，提供承诺书；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提供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

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融通集团、农发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暂不合作名单，提供相关承诺，本项目由采购人在评审现场提供相关通知文件进行现场复核；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军队采购网”网站（[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的。

（2）在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风险查询中存在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军队采购失信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假冒国企记录及行政处罚的。被列入融通集团、农发公司及采购人商业活动黑名单、暂不合作名单。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系亲属。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5）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7）在采购过程及后续合作过程中能遵循项目资料保密的原则，避免项目相关信息和文件流失，能够维护采购人商业利益；

（8）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01 10:00:00起至2025-08-04 10:00:00止（北京时间）

###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苯氨烷醇文件费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04 14:00:00(北京时间)。

##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 8. 其他补充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肆佰元（¥400元）整，售后不退。

支付要求：电汇。

标书款个人转账的请备注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名称。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如下），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请将标书费汇款凭证、发票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至3764405948@qq.com。支付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发票将在开标会时发放，或邮寄给各单位，邮费到付。支付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未支付标书款的供应商其应答将被否决。

监督投诉渠道：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3701186621 邮箱：3764405948@qq.com

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联系电话：400-189-8880 邮箱：rtswptts@163.com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688号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7645766082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1612-768地块翔鹰大厦9楼

联系人：黄工、苗工

电话：15600756899、19520018112